

彰化市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下學期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貳、甄選報考條件、資格、項目與名額：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二、基本資格：(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如前一階段未足額錄取將公告開放下一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甄選類別、項目與名額：

| 類別 | 基本資格 | 必要資格 | 備註 |
|-------------------------------|------------|--|----|
|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依各階段報名資格為準 | 具備以下四項之一 1. 自然科學相關系所畢業 2. 具擔任學校自然科學課程教學經驗 3. 具擔任學校自然科學課程教學興趣 4. 具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競賽經驗或興趣 |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lsp.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2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將於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錄取者時，將於同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隨即於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錄取者時，將於同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

名資格者報名，報名截止後，隨即於當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如無錄取者時，將於同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請分別於113年2月4日、2月5日當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於翌日上班時間電洽04-7384340。
- (三) 報名地點：
1.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一心南街208號)
 2. 聯絡電話：04-7384340#208。
-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 (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報名後即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3年2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進行甄試，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甄選類別 | 資料審查10% 報名時繳交 | 報到時間 13:30~13:50 | 教學演示50% 14:00起~結束 | 口試甄選40% 14:00起~結束 | 備註 |
|----------|--|-------------------------|---------------------------|-----------------------------|----|
|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1. 自傳：並含工作經驗與班級經營/教學理念，A4直式橫書，末頁請簽名蓋章 2. 歷年服務獎勵（驗正本收影本） 3. 專長證照（驗正本收影本） 4. 其他表現優異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5. 自選單元之課本內容+完整教學演示教案。 | 視報名人數 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序或交替進行 | 四年級 自然領域 (康軒版/單元自選) |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人數由學校依序或交替進行安排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10%、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本簡章指定版本、科目及教學單元之完整課本內容與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予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一般代理教師：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
- (四) 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及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本簡章指定科目教材教法與學生輔導管教實務範圍為原則。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https://www.l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補充說明：

本次甄選員額未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本學年候用期限皆依縣府公告為準。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因故提前離職，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可後補），於113年2月7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12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經甄選錄取者，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六），於113年2月7日（星期三）16：00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五、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六、代理期限：112學年度，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
-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校方認定不適任教學等原因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柒、附則：

- 一、試場分配由本校視報名狀況規劃，請應考人準時報到。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報到日期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384340#208人事室、#203教務處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編號：

附件一：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應考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簽章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Mail : | | | | | | | | | | |
| 畢業證書 |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 1 | | | | 3 | | | | | |
| | 2 | | | | 4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下列資料整理後依序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規格)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正本)。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傳、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 (資料審查)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應考類別:應試領域完整課本內容與教案各一式3份。 | | |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 | | | | | | | |
| 收件人簽章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申請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0彰化市一心南街208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請-----勿-----撕-----開-----

收件編號：

|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姓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甄選記錄 | | | |
|--|------|-------|--------------------|
| 甄選日期：113年 月 日 (星期) (詳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時間) |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科目 | 主試人簽章 | 備註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教學演示 | | 考生每人 10分鐘 |
| | 口試 | | 考生每人 8分鐘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鈴聲響即停止演示)。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113年 月 日參加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參考資料「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